

二十二年度

廣西省施政紀錄

黃旭初題



乙
573.954
1

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

二十二年度

一 施政方針

關於一般者

- 一 政府一切設施應以民衆需要爲出發點並須嚴守信用
- 二 政令務合實際力避繁苛
- 三 一切政務計劃應以調查統計爲根據尤應注意其調協並進平均發展
- 四 經濟建設先求自給自足
- 五 對於人民自辦之殖產事業政府力任保護指導之責並予可能範圍內資助之
- 六 行政組織系統力求嚴明機關力求縮減事業力求擴充
- 七 各縣政務應由主管機關指示設施標準執行機關釐定工作計劃務求能使計日程功
- 八 對於地方事務以人民辦理政府監督爲原則
- 九 公務人員之任用遷升應依資格才力經驗成績規定標準分別等級並實行保障懲獎

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

- 十 崇尚儉樸獎勵儲蓄先由一般公務人員着手進行
- 十一 養成各項人才以資推行庶政
- 十二 嚴密審核收支各款力求正確

關於民政者

- 一 民政設施須先從鄉村做起
- 二 實行地方自治先從劃分區域整理行政組織着手並限期完成之
- 三 組織民團應側重後備隊之編練
- 四 整理縣政從整理縣界澄清吏治訓練公務人員着手
- 五 維持治安在積極方面清查戶口安置游民消極方面肅清盜匪禁絕煙賭
- 六 舉辦救濟事業注重調劑民食整頓倉儲
- 七 保護農林嚴定制則並厲行維持鄉村公約
- 八 保護貧農及佃農生計厲行耕地租用條例
- 九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崇尚民族固有之美德
- 十 厲行公共衛生推廣清潔運動

十一 舉辦戶籍登記

十二 保存文獻整理各地古蹟

關於財政者

- 一 確定預算一切軍政各費不得於預算案外臨時動用
- 二 規定財政收入標準從新劃分省款與地方款
- 三 改建財政基礎次第舉辦營業稅遺產稅宅地稅所得稅廢除通過複稅及苛雜有害民生各稅
- 四 改定各項稅率實行保護政策以助長農工商事業之發展
- 五 整理稅收機關廊清積弊
- 六 整頓田賦改正農民負擔
- 七 改革鹽務平均鹽價
- 八 充實擴大省立銀行力量統一貨幣活動金融
- 九 集合社會經濟力量鞏固財政信用
- 十 統一地方財政收支力祛各自收支積弊
- 十一 劃分地方財務行政與現金出納權限

關於教育者

- 一 教育設施注重實事求是並使成為政治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

二 社會教育注重推廣民衆教育

三 初等教育以普及為主設施務從簡易適用尤應注重鄉村教育

四 初級中學視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狀況為添設標準高級中學以改進充實為主不汲汲於數量之增加

五 師範教育逐漸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培養鄉村教育師資職業教育注重農業教育及省內需要之工業教育並須與職業界為切實之聯絡

六 女子教育積極設置職業學校並注意養成改善家庭生活之知能及保持母性之特質

七 高等教育先從設置專科入手授以應用科學養成專門人才

八 學校訓育注重養成學生樸實的勞動的紀律的團體的習慣

九 保障原有教育經費不能移作別用並逐年力謀其增加

關於建設者

一 建設事業以生產為中心尤應力求合理化

二 農業建設注重食糧及必需工業品原料之種植並設法防

止農作物之災害

三 振興林業普及植樹運動

四 水利建設應先調查水源分別引水疏水蓄水並倡導利用水力之工作

五 設立牧場改良畜種並設法消除獸疫

六 公私荒地應獎勵人民積極墾殖邊關一帶尤應移民開墾

七 鑛務進行應分區探測擇優開採尤應獎勵商辦

八 整理公營實業並利用外來資本開發本省富源

九 推行新制度量衡

十 工業建設應儘先提倡利用省產及省外所產過剩之原料製造本省需用物品

十一 交通建設公路河道應積極整理電報電話應分別擴充並注意省縣鄉村之聯絡

十二 整理市政工程以增進各商場之地位

二 進行計劃

一般計劃

一 改進省政府組織各廳合併辦公使政令統一施政敏活

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

二 審訂現行法規使合實用

三 舉行各種考試收錄人才分派練習以資任用

四 審查現任公務人員確定其資格

五 擇定標準區域實行精確之社會調查編纂確實統計以爲舉辦事業之依據

民政計劃

子 關於縣市組織及區劃者

一 制定縣組織大綱以劃一及嚴密地方之組織

二 制定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改組各縣政府裁局設科合署辦公以求施政之敏活

三 改定各縣等級分爲五等

四 改定縣政府公務人員名額表薪給表預算表增加人員俸給及經費以利縣政之進行

五 改正縣行政會議章程

六 訂定縣政府辦事規則

七 訂定新舊任縣長移交縣政府卷宗圖籍器物規則

八 各縣面積過大或因山川間隔不便行政者分析

以便治理面積過小人口不多財力不足者酌改爲區合併
設縣以厚實力而節經費

- 九 各縣之插花飛地一律劃歸飛插入之所在縣管轄
- 十 各縣間之犬牙交錯及疆界尙未確定者一律確定之
- 十一 縣治有爭執及遷移之必要者一律確定之
- 十二 制定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 十三 制定區行政會議章程
- 十四 訂定區公所辦事規則
- 十五 規定區公所公務人員名額表薪給表及預算表
- 十六 訂定新舊區長收交區公所卷宗圖籍及器物規則
- 十七 督促設區之縣完成區公所之組織

丑 關於地方自治者

- 一 改訂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章程減少員額酌加薪給
- 二 督飭各縣完成清查戶口編釘門牌
- 三 督飭各縣完成鄉鎮村街甲之組織
- 四 輔導各縣繼續訓練鄉鎮村街甲長及其助理員
- 五 制定鄉鎮公所組織簡章
- 六 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名額表及經費表

- 七 督飭各縣籌備鄉鎮公所經費成立鄉鎮公所
- 八 訂定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
- 九 訂定鄉鎮村街禁約通則
- 十 制定放火燒山法令以保護森林
- 十一 制定各項選舉章程指導監督各自治團體之選舉

寅 關於警察者

- 一 除省會梧州兩公安局外其餘分別裁撤分局改設派出所
以節減經費
- 二 在南甯設立警官養成所以培養警官人才增加警官學識
能力
- 三 在南甯梧州桂林設立警士教練所以養成警士人才增加
警士之學識能力
- 四 增加警士薪給提高警察實質使其安心服務效率增大
- 五 充實警察器械以便執行職務
- 六 制定縣政務警察章程將各縣政府之警備隊改爲縣政務
警察並確定其經費及名額規定警長資格切實訓練提高
薪給整飭制服充實槍械子彈以厚實力

卯 關於維持地方治安者

一 改訂民團章則將民團劃歸本省最高軍事機關管轄使人
才武器補充便利

二 籌款購買團槍充實團力量

三 制定聯區維持治安及開闢富源辦法

四 制定聯絡防剿大綱使各縣各區聯絡防剿肅清盜匪

五 切實執行破獲匪案期限辦法

六 督飭各縣實行守路放卡警戒辦法

七 有匪區域實施連保以免匪徒藏匿

辰 關於衛生行政者

一 設置醫學專門人員以辦理衛生行政

二 劃全省為三大衛生區在梧州南甯桂林各設省立醫院一所辦理各縣衛生事項全部計劃分三期完成之以本年度為第一期先辦左列各項

1 完成梧州市立醫院建築與設備

2 開始籌備建築南甯桂林兩省立醫院

3 在梧州市立醫院附設護士學校以養成看護及醫生助

手人才

4 在南甯桂林梧州設立國醫訓練所以養成衛生醫藥人

才並從事衛生運動及施醫施藥工作

5 逐步整理龍州百色柳州宜山桂林八步各處原有公醫院以期日臻完善

6 在梧州籌設製藥廠以求藥品之自給以塞漏卮

三 三大衛生區未成立以前先在梧州市立醫院梧州公安局省會公安局儲備預防各種傳染病藥品以便分配各縣應用

四 檢定各地醫生分別給與憑證以免庸醫誤人

五 督飭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厲行清潔及撲滅蚊蠅運動以防病疫之發生

六 編輯防止瘟疫流行病傳單及小冊子散發鄉村以普及衛生常識

七 調查本省各地方特殊病症以供研究而便防治

八 逐步改良人民住室廚房廁所及飲水等以重公共衛生

九 督飭各縣政府在城市地方設立施醫施藥處所

十 督飭各縣政府在區鄉鎮地方設立醫藥店

巳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者

一 調查慘受匪災天災各縣分別蠲免或緩征賦稅

濟之

- 二 制定孤老教養院章程先在省會地方設立孤老教養院
- 三 督飭各縣按地方財力設立平民工藝廠以救濟失業貧民
- 四 繼續整理常平倉以調劑穀價維持民食
- 五 穀物過豐或食物缺乏之地方設法運輸以資調劑
- 六 遭遇災荒糧食缺乏時得禁止以穀米釀酒減少穀食之耗費

午 關於國籍戶籍者

- 一 清查外國人民在本省之僑居狀況
- 二 清理國界上居民之國籍發給身分證明書
- 三 有公安局地方繼續辦理戶籍登記
- 四 鄉鎮地方開始辦理戶籍登記
- 五 編製全省戶口情況報告

未 關於禮俗宗教者

- 一 繼續分縣禁賭
- 二 繼續嚴厲禁止種植鴉片
- 三 繼續禁止吸食鴉片

- 四 修正改良風俗規則督飭各縣參酌地方情形分別
- 村禁約由鄉鎮村街公所切實執行
- 五 褒揚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以厚民德
- 六 提倡人民勤儉以裕民生
- 七 禁止早婚以強民族
- 八 褒揚人民熱心公益以促進社會事業
- 九 督飭各縣指導鄉鎮村街公所努力調解爭訟
- 十 厲行取締刁唆詞訟

申 關於各縣施政者

- 一 制定各縣施政準則
- 二 改訂縣長巡視章程
- 三 繼續分區派遣視察員以指導督促各縣縣政之進行

財政計劃

子 關於財務行政者

- 一 規定追加支出預算辦法
- 二 規定支用預備金辦法
- 三 規定各機關每月剩餘金繳還期限

- 四 制定審計各種規則
 - 五 制定審查財政人員資格章程
 - 六 制定財政人員任用程序
 - 七 制定財政人員考成條例
 - 八 訂定各縣地方農民銀行章制
 - 九 訂定取締各地錢莊銀號操縱金融章程
 - 十 訂定財政機關簿記並訓練會計人才
 - 十一 訂定財政統計表冊並訓練統計人才
- 卅 關於國稅之整頓改良者
- 一 修改統稅稅則
 - 二 酌量裁撤腹地統稅局卡
 - 三 改革現行鹽務辦法
 - 四 訂定通過本省轉往別省貨物之稅則
 - 五 切實調查各地菸酒市價確定公賣費之標準
 - 六 規定印花稅推行方法
 - 七 規定違反印花稅及菸酒公賣費之處罰辦法
 - 八 規定征收人員之浮收苛索留難之懲治辦法
 - 九 規定爆烈品之專賣取締章程

- 十 規定各種公用物品及慈善物品免稅辦法
 - 十一 附加菸酒公賣牌照費撥歸各縣地方公用
- 寅 關於省財政之整頓改進者
- 一 舉辦營業稅
 - 二 試辦所得稅
 - 三 試辦宅地稅
 - 四 試辦遺產稅
 - 五 整理廣西捲菸督銷局提高捲菸督銷費
 - 六 改組廣西餉捐局
 - 七 修改契稅章則
 - 八 改訂征收商業牌照費辦法
 - 九 修改餉押及平民借貸處章程
 - 十 裁併各種查驗機關
 - 十一 整頓各種緝私隊并增加其力量厲行緝私
 - 十二 清查糧賦確定賦額剔除荒絕厲行熟地升科
 - 十三 繼續清丈田畝
 - 十四 清查官產
 - 十五 附加三成糧賦省教育經費實行撥充縣教育

- 十六 解省屠捐實行撥充地方公用
- 十七 各縣租課實行撥充地方公用
- 十八 改定串票費撥歸地方公用
- 十九 規定省庫補助各縣地方辦理巨大生產事業經費辦法

卯 關於債款者

- 一 繼續辦理前廣西省銀行之債權債務
 - 二 撥足政府認定廣西銀行之資金
 - 三 招足廣西銀行規定應招之商股
 - 四 規定廣西銀行試辦農村放款之縣份
 - 五 繼續清償從前籌借地方款項
 - 六 制定發行建設公債條例
 - 七 制定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則
 - 八 指定官營事業之盈利為建設公債之基金並確定按期撥交之數目
 - 九 在預算案內實現公債收入及償還債款支出之實數
 - 十 訂定各縣地方發行債券之辦法
- 辰 關於縣地方財政者
- 一 實行裁撤地方財務局併入縣政府設專科辦理財務行政

事項

- 二 制定縣金庫章程明定金庫專辦現金出納保管事宜
- 三 制定監督地方財政章程
- 四 定期撤銷各縣附加抽收生產物品或通過物品之稅捐及一切苛細雜捐
- 五 訂定各縣團警包庇走私貨物懲治章程
- 六 訂定各縣團警私收稅捐懲治章程

教育計劃

子 關於社會教育及苗族教育者

甲 推廣社會教育

- 一 改進現有社會教育機關行政組織使其組織健全運用靈活
- 二 制定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方案使館通力合作增進效率
- 三 督促各縣完成縣立民衆教育館並使其事業推廣於各鄉村
- 四 督促各縣儘先在現有各小學校內附設民衆問學處書報

流覽處宣傳省內外及國際政治經濟社會現狀及協助地方自治事業輔導民衆自力修學之進行

五 充實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注重各科圖書儀器標本及實驗場所之設置指導民衆業餘自習

六 督促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設施巡迴文庫使與各鄉村書報流覽處聯絡進行

七 督促各民衆教育館介紹及研究增進各地生產改良生產工具方法協助職業教育之進行

八 利用各地武館拳堂提倡農村體育並就各地節日舉行運動會

九 各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注意搜集及保存民衆文獻並設法提高民族意識

十 繼續利用民團訓練期間施行補習教育

十一 繼續編審民衆讀物

乙 促進苗族教育

一 組織苗族教育委員會規劃及推行苗族教育

二 開辦苗區學校教師訓練班招收優秀苗民培養苗族教育師資

三 編輯苗族教育用書

丑 關於初等教育者

甲 普及國民基礎教育

一 制定國民基礎學校規程使小學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

二 釐訂國民基礎教育實施標準於普通公民訓練識字訓練職業訓練外加入軍事訓練

三 規定國民基礎學校校舍及設備標準以簡易實用爲原則修建校舍時並得徵用義務勞力

四 督促各縣擬訂劃區分期設校計劃並限令於本年度完成五分之一

五 督促各縣繼續調查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人數並分期強制入學

六 繼續徵集並編審國民基礎讀本及本省鄉土教材

七 整頓省立實驗小學校使注重研究及介紹有效之國民基礎教育方法

八 各縣指定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以資模範

乙 推行幼稚教育

- 一 各縣視地方財力於現有小學校內添辦幼稚班
 - 二 整頓及改進現有幼稚園力矯浮華陋習
 - 三 省立實驗幼稚園注重研究及介紹有效之幼稚教育方法
 - 四 繼續編審兒童讀物及設法自製兒童教育玩具
 - 丙 改善及取締私塾
 - 一 督促各縣嚴行取締已設學校各區域內之私塾使學校教育充分發展
 - 二 督促各縣指導未設學校各區域內之私塾積極改善補助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不及
- 寅 關於中等教育者
- 甲 改進中學教育
 - 一 改進中學行政組織統一校長職權及設置班主任使教訓合一
 - 二 改訂高中初中修業年限初中二年高中四年使切合國民經濟能力並指定學校先行試辦
 - 三 繼續厲行嚴格考試提高學生程度
 - 四 修訂中學課程進度使初中軍事訓練集中於第六學期實施高中軍事訓練集中於第一學期實施

- 五 各初中注重勞作訓練並設置及擴充農場園地
- 六 繼續補充及改進省立中學之設備及營造
- 七 分區建築軍訓房舍使各學校軍事訓練分區集中實施
- 八 改訂教員待遇廢除鐘點計薪辦法實行專任制
- 九 減收學生學費並規劃貸學金辦法
- 十 繼續整理縣立私立中學使切合各地實際需要
 - 乙 改進師範教育
- 一 制定鄉村師範學校規程及各縣分期籌設程序並儘先在舊府治地方聯合籌辦
- 二 制定師範專科附設鄉村師範學校輔導各縣鄉村師範學校辦法
- 三 改進現有師資訓練機關
- 四 規定各師資訓練機關補助初級教師進修辦法並使於充實教育學識外兼能協助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
- 五 各師資訓練機關一律實施軍事訓練並使其能担負施行國民軍事訓練之任務
- 六 實行開辦童軍教練人員養成所

丙 發展職業教育

一 制定職業學校規程及規定各種職業學校籌設程序並儘先籌辦造紙及紡織學校

二 普及農村職業學校

三 指導各縣私立中學依照地力需要改辦各種職業學校各民衆教育館依各地需要開辦職業補習班或附設簡易職業學校

五 繼續整頓現有各種職業教育機關

卯 關於高等教育者

甲 充實廣西大學

一 完成廣西大學各學院並充實其內容培養學術及技術人才

二 提高學生程度並使習於自力研究爲繼續深造之基礎

三 籌設教育講座兼儲高級職業學校師資

乙 改進專門學校

一 繼續充實師範專科學校培養鄉村師範師資教育行政人員及辦理社會教育之人員

二 籌辦高等職業師範學校培養初級職業學校師資及農業指導人員

丙 選派及獎勵留學生

一 重訂留學省外國外學生獎學金規程使切合本省實際需要

二 重訂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規程並實行選拔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考試

三 督促省費留學國外學生分期報告所在地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及學業進度並按期審核彙編

四 辦理省外國外專門以上學校桂籍畢業生之登記

辰 關於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者

甲 改進教育行政

一 繼續彙編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二 繼續審核各教育機關單行章則

三 改訂各教育機關人員任用辦法嚴定其資格使教育專業化

四 擬訂各級學校教職員任用及服務辦法使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揮充分便利並厲行保障

五 制定各項教育效率考核標準

六 繼續登記及審查教育人員

七 改訂教育視察輔導方法使省縣督學聯絡進行并實行分科視察

八 釐訂二十二年各縣教育實施進度并嚴格攷成

九 督促各縣依照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改組縣政府教育科

十 督促各縣劃分學區繪製教育地圖

乙 確定教育經費

一 督促各縣嚴密調查全縣教育經費并登記及整理全縣學產

二 督促各縣分期籌集地方教育事業基金并依其事業分別保障其獨立

三 規定地方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建設計劃

子 關於行政機關之改組者

- 一 關於工商行政設立專局以促進工商事業之發展
- 二 增設田南林墾區署並增加各林墾區署之人員經費以利林業及墾荒之速進

三 設立六萬墾殖區以資開發

四 各縣建設局一律裁撤合併于縣政府為科以節經費

丑 關於農林者

- 一 訂定全省農林進行方案依照分期進行
- 二 擴充廣西農林試驗場並就各著名出產地設立分場為特種農作物之試驗使良種良法容易推廣
- 三 搜求省內外現有之優良水稻雜糧種子供給人民以期增加糧食之生產
- 四 本省已經著效之農作物如苧麻糖蔗菸草等極力設法推廣
- 五 調查各縣植棉狀況輸入合宜良種及栽培方法以促進棉花之出產
- 六 搜求簡便優良農具設法推廣使用
- 七 整頓省有林場選擇適宜樹種擴充育苗並督飭各縣多設苗圃
- 八 督飭各縣於沿河兩岸多造竹林
- 九 改訂振興農林獎勵章程
- 十 利用民團組織普及植樹運動

寅 關於畜牧者

- 一 設立獸疫藥品製造所自製價廉可靠之藥劑
- 二 訓練獸醫人才供給各縣需要
- 三 設立省有牧場改良馬種牛種
- 四 編輯淺顯刊物普遍預防牛瘟宣傳

卯 關於水利者

- 一 設置水利專門人員調查及指導各縣興辦水利
- 二 督飭各縣鼓勵人民開渠築壩鑿井裝車以利灌溉增加糧食之生產
- 三 提倡人民對於水力爲工業上之利用
- 四 訂定興辦水利獎勵章程

辰 關於墾荒及移民者

- 一 訂定調查荒地方案分期依限進行
- 二 增改墾荒規章辦法使荒地從速開發
- 三 繼續墾殖水利試辦區之試驗
- 四 獎勵及補助人民移殖邊荒
- 五 開辦移民墾殖銀行促進移民墾殖事業

巳 關於鑛務者

- 一 設立鑛產探測隊分區探測全省鑛藏同時調查各處地質
- 二 改善鑛務各章則鼓勵人民投資探鑛
- 三 設備鑛區動力促進大量開採
- 四 籌劃改進鑛產之推銷
- 五 對於本省特有之鑛及最豐富之鑛應研究其開發及利用之方法

午 關於工商業者

- 一 整理省營工業如硫酸廠酒精廠機械廠電力廠使出品銷流營業發展
- 二 恢復製革廠利用本省原料製造供給本省需用之皮革品
- 三 創辦織布廠供給本省衣料
- 四 訂定發展本省電氣事業方案逐次完成各大市鎮之電力廠
- 五 創辦榨油廠製造良好桐油增加輸出並煉製油漆以供本省之需要
- 六 設立完備印刷廠促進文化事業
- 七 介紹新式工具及方法設法改良各地造紙榨糖製瓷各項手工業

- 八 提倡農產加工製造以增加農產價值
- 九 增訂工會章程嚴厲取締不良工會以免妨害工業之發展
- 十 實行工商業團體及營業之登記
- 十一 設立度量衡製造所推行新制度量衡
- 十二 設法調節出入口大宗貨物之貿易
- 十三 開展覽會徵集省內外物產陳列以促工商業之進步
- 十四 訂定提倡及獎勵各縣成立各種合作社章程
- 十五 訂定保護本省工商業辦法
- 十六 訂定獎勵保護本省出口物品辦法

未 關於交通者

- 一 訂定全省道路建設方案分期完成之本年度注重田南道路之開築及邕欽路之完成
- 二 改善公路管理各項規章統一行政減低運費
- 三 逐漸堅固已成各路之路面及橋梁使能通行各種車輛
- 四 改良牛車馬車手車使能適用於公路
- 五 嚴厲檢驗汽車司機及車輛以保行車之安全
- 六 開設司機訓練班及工程人員養或所以造就司機及工程人員

- 七 清理公路收用之土地
- 八 擴充郵車路線
- 九 督促各縣修理縣道及鄉村道路
- 十 設立航務管理局整頓航政
- 十一 訂定治河方案分期修治各河道以利航行
- 十二 有線電報完成與黔邊及滇邊之線未有電報各縣利用電話傳遞電報重要局所酌附無線電報機以爲補助
- 十三 長途電話增設梧邑龍邑各線未通電報各縣先設電話與最近之電報局聯絡建築南甯自動電話督飭各縣完成鄉村電話
- 十四 無線電報於南甯梧州設台於桂林柳州東蘭百色龍州全州各處設站
- 十五 完成省會無線電廣播台開辦收音人員訓練班督飭各縣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 十六 督促舉辦民用航空增設南丹百色各處飛機場
- 十七 籌劃省內鐵路之興築

申 關於市政工程者

- 一 繼續進行桂林市政工程
- 二 督促各縣整理市政工程

廣西省施政紀錄目次

二十二年度

弁言

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

一般行政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

省政府組織

各廳分立時期

合署辦公時期

人事

審查

登記

考試

訓練

任用

考績

獎懲

撫卹

一般行政

目次

一

一至一四

一至一九四

一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九

二九

三二

五八

六〇

七

訴願		一四
外交		一四
統計		一四
文書		一四
文書處理		一四
公文格式		一四
收發文電		一五
檔案		一五
圖書及出版		一五
圖書館		一五
公報		一六
刊物		一六
交際		一六
會計		一八
賬表		一八
現金		一八
庶務		一八
財產		一八
物品		一九